

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度五職等至八職等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職等／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八職等／大中華地區法遵人員【J5205】

科目一：民法及民事訴訟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座位標籤號碼、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，總計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建設公司於 A 地興建一棟 200 戶的集合住宅，興建過程中如發生下列情形時，請依民法之規定，分析其法律關係：

- (一) 甲公司建築房屋逾越地界，請問鄰地所有人乙應如何向甲行使其權利？【10 分】
- (二) 甲公司施工期間因人為疏失，導致鄰地丙之房屋地基下陷牆面破損，請問丙得向甲請求何種權利？【5 分】
- (三) 甲公司長期夜間施工製造噪音，嚴重侵擾鄰人丁之居住安寧，請問丁應如何向甲主張權利？【10 分】

第二題：

乙曾對甲有救命之恩，甲為報答乙之恩情，打算將其自住之房屋（價值三千萬元）贈與給乙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向乙表示「等他死後其所居住的房屋就贈與給乙」，乙當場即為允受之意思表示。請分析甲乙間成立之贈與契約性質及其效力為何？【8 分】
- (二) 甲於其自書遺囑中記載，「等他死後其所居住的房屋就贈與給乙」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。請說明甲此一法律行為之性質及效力。【7 分】
- (三) 日後甲乙因細故反目成仇，請問甲得否撤銷或撤回其贈與房屋之行為？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原告 X 以 Y 為被告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3 日起訴，請求管轄法院判令 Y 給付已屆清償期之委任報酬新台幣 180 萬元。另外 X 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向 Y 借款新台幣 200 萬元，借期一年，Y 尚未提起訴訟。請回答下列各自獨立之問題：

- (一) 若 Y 於訴訟上首先提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抗辯，表示若法院認定委任關係存在，則提出時效已經罹於消滅之抗辯；並表示若法院認定時效尚未罹於消滅，則提出以 X 積欠 Y 借款新台幣 200 萬元中之 180 萬元供抵銷之抗辯。法院可否首先即就上述 Y 之供抵銷之抗辯為審理？【8 分】
- (二) 若法院採納 Y 之供抵銷之抗辯，此時：
 1. 法院應如何下判決？就該供抵銷抗辯之判斷，應記載於判決中之何處？發生何種效力？就該判決 Y 得否提起上訴？【9 分】
 2. 於問題 1 之判決確定後，Y 可否就未主張供抵銷之 20 萬元借款債權作為原告另行起訴，以 X 為被告，請求法院判令 X 返還？【8 分】

第四題：

X1、X2、X3、X4、X5 共同共有坐落於台南之甲土地，因無法達成協議分割，X1、X2 乃作為原告，以不贊同 X1、X2 所主張之分割方法的 X3、X4、X5 為被告，向管轄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X1、X2、X3、X4、X5 得否合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？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？【8 分】
- (二) 管轄法院定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進行第一次言詞辯論，當天僅有 X1 到場，可能產生何種訴訟法上之效果？【8 分】
- (三) 第一審法院作出原告方面本案敗訴之判決，X1 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訴訟法上之效力為何？【9 分】